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9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阮氏秋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30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0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3日起至115年1月13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則自110年1月13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；另於110年7月1日，復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本金按月平均

攤還，利息則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止，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155%，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2.015%（本件利息5.96%）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114年1月13日、114年1月1日起，即未依約清償上開2筆本金及付息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分別尚積欠本金4萬302元、6萬14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（本院卷第6頁至第16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